

中華基督教禮賢會荃灣堂

# 婚 禮 借 堂 規 則

( 修 訂 版 )

## 非 本 堂 會 友 適 用

堂 址：新界荃灣聯仁街廿八號康睦庭園第二座地下      禮堂座位：120 人； 副堂座位：40 人  
電 話：2149 6440      傳 真：2149 6489  
網 址：<http://www.rhenish-tw.org>      電 郵：info@rhenish-tw.org

申請者必須詳閱下面「婚禮借堂規則」(以下簡稱「本規則」)，於簽署本堂申請表後，即表示同意接納並遵守「本規則」之全部條文。

1. 用 途：1.1 凡借用本堂舉行婚禮，須得本堂堂董會通過，方可舉行。  
1.2 本堂祇限借予於同宗教信仰之基督徒、並依照香港特區婚姻註冊署之規定舉行婚禮。
2. 資 格：2.1 禮賢會會友。或  
2.2 凡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位合上帝之名受洗之基督徒，同時雙方必須具備在該堂會受洗的推薦函件，列明受洗日期、施洗牧師及已接受或將會接受婚姻輔導。凡已在婚姻註冊署簽署結婚證書、而有意在本堂補行結婚感恩會者 ( 即無簽署婚書儀式者 )，須得本堂堂主任或堂董會酌情決定。  
2.3 下列情況，不得借用本堂舉行婚禮：  
2.3.1 並非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位合上帝之名受洗之人士；  
2.3.2 凡曾離婚或重婚等情形者；  
2.3.2 同性戀者；
3. 手 續：3.1 凡擬借用本堂舉行婚禮之申請者，可於借用日期前三個月先致電本堂詢問檔期，電話：2149 6440。申請者亦如獲得本堂職員口頭同意，然後寫信申請借堂，信中備同 2.2 所列之文件，連同行政費用 \$500 元支票 ( 支票抬頭：「中華基督教禮賢會荃灣堂」) 寄到本堂。申請如獲本堂堂董會正式通過批准，本堂會隨即通知申請人。申請人可到本堂網址下載「結婚申請登記表」，申請人填妥表格後，連同借堂訂金 \$1,000 元 ( 支票抬頭：「中華基督教禮賢會荃灣堂」) 於兩星期內寄來本堂，逾期繳費者，則當取消申請論。交來訂金概不發還 ( 5.4 之情況下例外 )。  
3.2 本堂收到申請表及訂金後，會發還正式收據作實。借堂費的餘額於婚禮練步時繳交，本堂亦會發還正式收據。  
3.3 申請人須依約、依時借用聖堂。如遇特殊情況未能如期借用，得由堂董會審查決定是否發還已付的餘額。  
3.4 本堂以「中華基督教禮賢會」結婚儀式主持婚禮，婚禮秩序表內容須得堂主任同意方可付印。
4. 細 則：4.1 堂內一切傢俬設備，未得本堂工作人員許可，不得移動，如有任何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  
4.2 婚禮所用之鮮花概自行準備，但堂內外一切佈置須事先得本堂牧師或堂主任同意，方可進行。本堂不設吊掛花鐘。  
4.3 本堂之燈光、冷氣、音響設備均由本堂工作人員操作。電鋼琴祇許詩班琴師使用，會眾唱詩及禮儀音樂亦可由詩班琴師擔任。  
4.4 自備器材及用品最早可於借堂前一小時運抵本堂，於借堂時間過後搬走，否則作逾時收費，並照本規則 4.2、4.8 項進行。  
4.5 婚禮 ( 包括練步 ) 須依約定時間舉行，不應延遲。婚禮原則上以 60 分鐘為限。  
4.6 儀式進行時，本堂聖壇 ( 講台 ) 祇限主禮牧師、主席、講員及詩班入內主持禮儀外，其他人等不得

進入。

- 4.7 攝影人員以不阻礙觀眾視線為原則進行攝錄。儀式進行時，不得上台或站在坐椅上拍照，但可由右邊小級上台，在詩班位置拍攝。
- 4.8 婚禮完畢須在一小時內完成拍攝程序，否則作逾時計。婚禮完畢可在聖壇上拍照留念，也可在教堂門外拍照。
- 4.9 本堂除供應嘉賓簽名桌、婚書簽名桌外，亦供應一房間為新娘化妝及放置什物用。所有攜來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堂概不負責。
- 4.10 聖堂內不准飲食及吸煙，也不准使用壓縮氣罐式噴花以保持地方清潔。
- 4.11 婚姻儀式原則上不設講道或訓勉，如需設有，請自行邀請，講道或訓勉時間以 15 分鐘為準。
- 4.12 本堂並無泊車位，教堂門外可於 10.00am 至 4.00pm 停車，惟必須看守；司機也可停泊附近的停車場，請參下面位置圖。

### 5. 遇颱風暴雨訊號之處理

- 5.1 如婚禮日遇三號或以下之風球或黃色暴雨訊號，婚禮必須如期舉行；
- 5.2 如婚禮日遇八號或以上之風球或紅色以上暴雨訊號，婚禮須於八號風球除下後順延至翌日舉行；
- 5.3 若申請人不能在翌日舉行婚禮，則必須再往婚姻註冊署重新登記，並與本堂另定舉行婚禮日期。
- 5.4 若因颱風或暴雨訊號關係，致使申請人取消在本堂舉行婚禮，本堂可退回半數禮堂租金（訂金除外）及全部特別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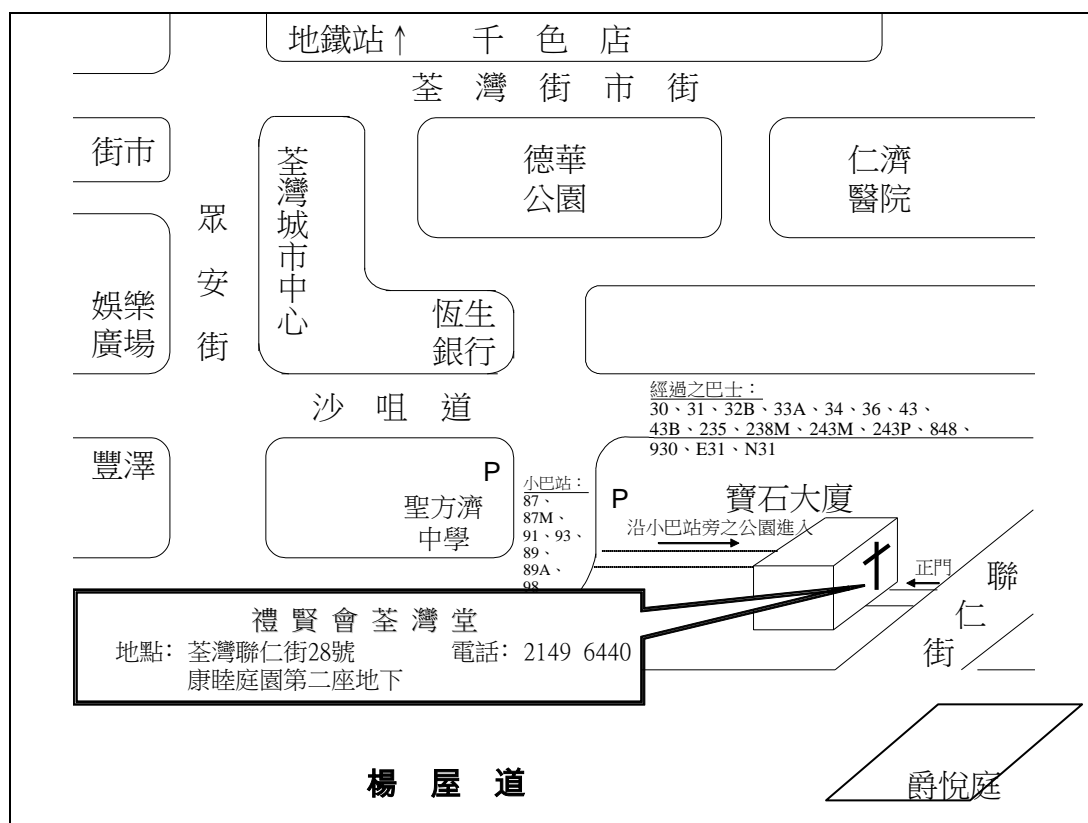
### 6. 婚禮的進行

- 6.1 結婚男女雙方必須依照香港特區政府法例呈報婚姻註冊署登記，並取得「教堂紙」於婚禮二十天前交來本堂牧師主持婚禮。
- 6.2 婚禮必須由本堂牧師主持，其他人仕祇可作襄禮，並按照本規則 4.6 項進行。

### 7. 收 費：請參閱「結婚申請登記表」

## 本 堂 位 置

( P 表示出租停車場 )



中華基督教禮賢會荃灣堂

# 結 婚 申 請 登 記 表

非本堂會友適用

敬啟者：我倆擬訂於主曆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( 禮拜      ) 租借 貴堂舉行結婚典禮，所有手續及儀式均遵照「婚禮借堂規則」內列明之規定辦理，並特此申明下面填具資料均屬實無誤，希予允納。隨函附上港幣支票 \$1,000 作為訂金，祈為查收並發據作實為荷。此致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荃灣堂			
主曆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申請人簽署：( 男 ) _____ ( 女 ) _____	
<b>新 郎</b>		<b>新 娘</b>	
中文姓名	身份證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文姓名	身份證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英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出生日期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籍貫 省      縣 / 市	出生日期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籍貫 省      縣 / 市
職業	聯絡電話	職業	聯絡電話
住址		住址	
所屬教會		所屬教會	
受洗日期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洗禮牧師	受洗日期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洗禮牧師
男方主婚人姓名	關係	女方主婚人姓名	關係
聯絡電話：		聯絡電話：	
租借禮堂日期：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( 禮拜     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借結婚禮堂及副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祇租借結婚禮堂 租借禮堂時間 ( 祇可✓ 一項 )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一時至五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商訂時間：_____時至_____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	收 費： 1. 行政費用(申請程序)      \$500 2. 禮堂租金 ( 四小時計，包括牧師證婚、冷氣、燈光、音響、新娘化妝間及婚禮前的練步 )      \$3000 3. 副堂租金 ( 可作觀禮及茶會之用，租借隨意 )      \$1000 4. 逾時 ( 每小時計，不足一小時亦當一小時計 )      \$700	
練步日期 ( 由申請人與牧師商訂 )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練步時間：		注 意： 請把借堂訂金 1,000 元，連同本申請表於 <u>兩星期內</u> 一併寄回，支票抬頭：「中華基督教禮賢會荃灣堂」，本堂將發回正式收據以示作實。費用之餘額請於練步時一併繳交，本堂亦發還正式收據。	
以下不用填寫			
已收到推薦函件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堂董會核准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會正簽署：	

已收到訂金：\$1,000 銀行： 支票號碼： 經收人： 收據號碼： 日期：